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彈薪申請表 序號：

所屬學院	_____ 學院		所屬系所	_____ 系	
年齡	_____ 歲 【計算至 111.07.31 止(未足歲者不計)】		如任職年資 ≤1 年者，是否為國內第 1 次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任職年資 ≤1 年者，方須填寫；且如為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始可提出申請】	
任職年資	共計 _____ 年 _____ 月 (自機構任職起計算至 111.07.31 止)				
出生年	_____ 年		最高學歷畢業年份	_____ 年	
職稱	_____ 【請填寫正式聘用職稱(如：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		研究 年資 (請參看 填表說明 之四)	<input type="checkbox"/> 滿五年及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滿四年但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滿三年但未滿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三年(請勾選下列問題)	
是否為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籍為 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是否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為申請條件，須符合始可提出申請】		計畫編號： _____		
是否曾獲國科會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係指曾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或研究獎勵者】		
申請人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主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薦		學院院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薦	
證明文件查檢表 (請勾選下列須附之文件並將其附於表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表 A 資料是否均已確實填寫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2.表 A 之 A 部份所列論文須附該論文已刊登之論文內容(內含論文名稱、期刊名稱、作者、出版年及出版頁數)、及國內外 SCIE、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證明文件，作為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表 A 之 A 部份所列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若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表 A 之 C 部份所列技術移轉須附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表 A 之 D 部份所列專利須附專利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表 A 之 E 部份所列之各項績效須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表 B 資料是否均已確實填寫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8.五年內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表 A：研究人員近五年研究表現指數 (RPI) 統計表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研究年資：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滿5年以上(學術論文績效選最佳10篇)； <input type="checkbox"/> 滿4年(學術論文績效選最佳7篇)； <input type="checkbox"/> 滿3年(學術論文績效選最佳5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3年(選最佳3篇)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填寫近七年內研究成果統計，但須附證明文件。						
A 部份：學術論文績效						
序號	成果類別代碼 <small>(參看填表說明之二)</small>	<u>五年內(2018.01.01~迄今)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u>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年、卷期、起迄頁數；並提供該論文已刊登之論文內容及國內外 SCIE、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證明文件，作為佐證資料。 ★2.刊登雜誌分類排名(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以 2021 年版本之 SCIE 及 SSCI 資料為準。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xJxA)
1		作者： 論文名稱/期刊名稱： 出版年/卷/期/頁數： 期刊排名：				
2						
3						
4						
5						
6						
7						
8						
9						
10						
A 部份積分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B 部份：研究類計畫績效

五年內(2018.01.01~迄今)擔任計畫主持人研究計畫成果(最多 10 件)

序號	成果類別代碼 (參看填表說明之二)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總計畫經費	(C)	(J)	(A)	分數 (CxJxA)
1						1	1	
2						1	1	
3						1	1	
4						1	1	
5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1	1	
10						1	1	
B 部份積分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 ★註 1.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基準，民營企業等非政府組織委託服務計畫只採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有入學校帳戶為主。
- ★註 2. 國科會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請分年填寫該年度計畫總經費(例如：3 年期請分 3 件填寫)，但尚未開始執行之計畫不可列計(如 MOST110 二年期計畫，僅可列計第 1 年計畫，第 2 年計畫不可列計)。
- ★註 3. 計畫總經費不包含學校配合款。
- ★註 4. 學發會補助計畫之計畫總經費不包含學校配合款。
- ★註 5. 研究類計畫定義：為老師所執行之研究計畫，不包含因行政職務所執行之計畫。
- ★註 6. 研究計畫為本校研發處所控管者，不需檢附佐證資料。

C 部份：技術移轉績效

序號	成果類別代碼 (參看填表說明之二)	<u>五年內(2018.01.01~迄今)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最多 10 件)</u>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C)	(J)	(A)	分數 (CxJxA)
1		技術名稱： 技轉金額： 對象： 年分：		1	1	
2				1	1	
3				1	1	
4				1	1	
5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1	1	
10				1	1	
C 部份積分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註 1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合約生效起始日為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 2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D 部份：專利績效

序號	成果類別代碼 (參看填表說明之二)	五年內(2018.01.01~迄今)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最多 10 件)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專利期限。	(C)	(J)	(A)	分數 (CxJxA)
1		證書號碼：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專利期限：		1	1	
2				1	1	
3				1	1	
4				1	1	
5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1	1	
10				1	1	
D 部份積分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註 1 以已核准專利生效起始日為基準，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 2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創作人名單及貢獻比例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或「專利及技術移轉貢獻度比例切結書」所列貢獻度比例計分。

E 部份：其他學術表現績優

五年內(2018.01.01~迄今)

- ★1.學術獲獎情形請提供獎狀以供審核。
- ★2.擔任國際性學會辦理之學術研討會 Plenary、keynote speech 等，並請提供邀請函以供審核。
- ★3.擔任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請提供聘書或足以佐證之資料以供審核。
- ★4.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輯、副編輯、助理編輯、客座編輯或評審委員，請提供期刊編輯委員名錄(editor board)或期刊邀請審查書信(或 mail)等足以佐證之資料以供審核。
- ★5.個人 2013-2022 年 h-index 指數之佐證資料以供審核。

E-1 學術獲獎情形：

獲獎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類別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E-2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邀請演講 speech：

學術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研討會時間	分數

E-3 擔任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

國際學術學會名稱	擔任職務職稱	受聘期間	類別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E-4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輯、副編輯、助理編輯或客座編輯：

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名稱	期刊屬性	擔任職務職稱	受聘期間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5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評審委員：

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名稱	期刊屬性	年度篇數	共計篇數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8 年：_____ 篇 2019 年：_____ 篇 2020 年：_____ 篇 2021 年：_____ 篇 2022 年：_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SCIE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8 年：_____ 篇 2019 年：_____ 篇 2020 年：_____ 篇 2021 年：_____ 篇 2022 年：_____ 篇		

E-6 2013-2022 年 h-index 指數：

2013-2022 年 h-index 指數	分數
E 部份積分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研究表現指數(RPI) 【(積分(即 A 部份+B 部份+C 部份+D 部份+E 部份之總和)x100)/指標上限滿分】	

表 B：經審查小組決議之獲獎勵者，須達成績效標準評估

一、經審查小組決議後，申請人須依所獲核給獎勵級距之達成績效基本標準

提供佐證資料（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會被刊登或被接

受之績效），以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教師若未達核

給獎勵級距之績效基本標準，則在下一次獲獎時，調降獎勵級距一級。

二、核給獎勵之級距以分三級為原則，每一級距之達成績效基本標準如下。

項次	績效評估指標	核給獎勵之級距，每一級距之達成績效基本標準		
		獲第一級距獎勵者	獲第二級距獎勵者	獲第三級距獎勵者
1	發表於國、內外 SCIE、SSCI、EI 及 TSSCI 之前三作者(含通訊作者)學術性期刊論文篇數	2 篇	1 篇	1 篇
2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性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	2 篇	1 篇	1 篇
3	申請或獲得專利件數	1 件	1 件	1 件
4	技術移轉件數 (不含國科會先期技轉)	【註 1：若為技術移轉，金額須達 20 萬元以上；註 2：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須達 50 萬元以上】	【註 1：若為技術移轉，金額須達 15 萬元以上；註 2：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須達 40 萬元以上】	【註 1：若為技術移轉，金額須達 10 萬(含)元以上；註 2：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須達 30 萬元以上】
5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備註：一、每一級距獎勵者於項次 3 至 5，至少須達成 1 件。

二、項次 1 發表 SSCI 之論文篇數以實際篇數加權 1.5 倍核算。

三、「達成績效評估」計算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會被刊登或被接受之績效。

申請人同意簽章：_____

獎勵人員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基準

所 屬 系 所		歸屬學術司別	
獎 勵 人 員 姓 名		職 稱	
<p>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基準（例如對學校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p> <p>【請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p> <p>一、對學校研究工作之助益</p> <p>二、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p> <p>三、對產業技術升等之效益</p> <p>四、對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p> <p>五、其他</p>			